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：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是指税前报酬总额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：

(一) 内部董事

内部董事是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为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对应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二) 外部董事

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(三) 职工董事

职工董事是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高级管理人员。职工董事依据其岗位、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职工董事薪酬由公司管理层（总经理办公会）对其进行考核后确定。

(四)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是指公司聘任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董事，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；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

第九条 董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津贴范围：

- (一) 外部董事：≤300 万元/年；
- (二) 内部董事：仅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- (三) 独立董事：12 万元/年；
- (四) 职工董事：依据其岗位、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(一)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

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(二) 通胀水平

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(三) 公司盈利状况。

(四) 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30日